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鲁人社字〔2016〕152号

关于做好第五次山东省留学人员回国 创业奖表彰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各部门（单位），中央驻鲁单位：

为积极推动人才强省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宣传表彰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做出突出业绩的留学回国人员，吸引和激励广大留学人员来鲁创新创业，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奖评选表彰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发〔2012〕72号）规定，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第五次山东省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奖评选表彰活动。现将表彰人选推荐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推荐人选范围

山东省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奖评选表彰，以科学人才观为指导，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主要表彰有在国（境）

外留学经历、回国后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请各市、省直各部门（单位）、中央驻鲁单位认真把握表彰办法规定的人选资格条件，广泛开展调查摸底工作，深入了解本市、本部门（单位）留学回国人员的工作情况和取得的业绩成就，切实将留学回国后在山东创新创业取得显著业绩的优秀人选推荐出来。确定推荐人选时，要坚持注重实绩和技术创新、产业升级引领作用的发挥，要充分听取同行和专家意见。

二、推荐工作程序

山东省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奖的推荐工作，按照所辖区域范围和隶属关系自下而上进行，各市的人选推荐工作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推荐人选经市政府同意后上报），部属驻鲁和省属高等院校的人选推荐工作由省教育厅负责，省管企业的人选推荐工作由省国资委负责。其中，每市推荐人选不超过2人，省教育厅推荐人选不超过15人，省国资委推荐人选不超过10人，其他省直部门、省直属单位和中央驻鲁单位推荐人选各限1人。

各市、省直各部门（单位）、中央驻鲁单位确定的推荐人选，由所在单位为其填写《山东省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奖表彰人选推荐表》（见附件1），并提供相应补充材料（见附件2），分别经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主管部门（单位）、中央驻鲁单位的省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于2016年5月31日前将推荐人选相关材料连同推荐公函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才开发处。

三、表彰人选产生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汇总各市、省直各部门（单位）、中央驻鲁单位推荐人选的评选材料后，按照以下程序确定表彰人选：

（一）评审。组织专业评审和综合评审，初步确定不超过 20 名拟表彰人选。

（二）审核。对评审确定的拟表彰人选，由其所在单位为其填写《山东省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奖审批表》，征求各有关部门意见后，按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审核盖章，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核（审核和征求意见等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三）公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拟表彰人选名单在省内有关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对在审核公示中反映出的有关问题，由其主管部门或所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进行调查处理，并视情况研究提出保留或取消其受表彰资格的意见。对因取消资格而产生的表彰人员空缺，按照综合评审排名次序依次递补。

（四）表彰。公示无异议的拟表彰人选，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报省政府。省政府将对获得“山东省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奖”的留学回国人员进行通报表彰，并给予 5 万元奖金奖励。

山东省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奖的评选表彰，是我省实施人才强省战略、推动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工作深入开展的重要举措，各市、省直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这项活动的重要意义，按照通知要求，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推荐工作

顺利圆满完成。同时，要结合各自工作实际，认真总结吸引留学人员回国服务的工作经验，不断完善有关政策措施，为海外留学人员来鲁创新创业创造更好的条件和环境。

联系人：于向东 郭俊霞

联系电话：0531—82958876

传 真：0531—82956021

电子邮箱：shandongok2015@163.com

- 附件：1. 山东省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奖表彰人选推荐表
2. 山东省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奖推荐人选补充材料说明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山东省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奖 表彰人选推荐表

姓 名 _____
工 作 单 位 _____
推荐地区（部门） _____
推荐工作联系人 _____
联 系 方 式 _____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一、推荐人选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地		照 片
民族		身份证号				
出生日期			行政职务			
技术职称			兼职博导或硕导			
国内毕业学校				专业		
国内取得学位				毕业时间		
留学国别、学校				国外留学专业		
留学起止年月				国外取得学位		
现居住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E-mail			
在国内外获得奖励情况（国内只列出省部级以上奖励）						
获奖项目名称	奖励名称		等级	排名	获奖年度	
国内外主要学术兼职情况						
学术团体名称		兼职时间		兼任职务		
工作单位名称				隶属部门		
单位性质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及邮编						

二、推荐人选在国外学习进修工作业绩简介（限 800 字）

三、推荐人选回国后工作业绩简介（限 2500 字）

四、推荐意见

所在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上级主管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人社局或省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本推荐书上报时纸质材料一式四份)

附件 2

山东省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奖推荐人选 补充材料说明

一、附件材料

- (1) 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 PDF 扫描件；
- (2) 本人取得的主要成果（代表性论著、专利证书、产品证书）PDF 扫描件或证明材料；
- (3) 所在单位发展情况简介（不超过 500 字，非创办企业人选提供）；
- (4) 创办企业证明材料（创办企业人选提供，包括营业执照、完税证明 PDF 扫描件，年度企业财务报表 PDF 扫描件等）。

二、个人事迹材料

- (1) 事迹简明扼要，主要反映个人情况、学习工作经历和取得的工作业绩、成果等，注意突出重点和亮点，不超过 500 字。
- (2) 个人近期单人照片（1 张）和工作照片（2 张）。

备注：以上补充材料以 DVD 光盘形式报送（含《推荐表》电子文本）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6 年 4 月 29 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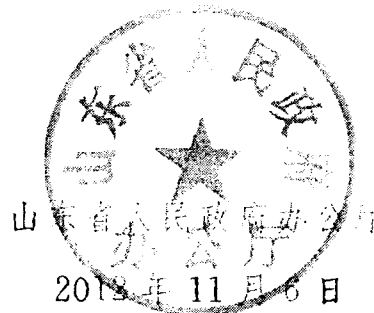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鲁政办发〔2012〕7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奖 评选表彰办法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山东省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奖评选表彰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省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奖评选表彰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宣传表彰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作出突出业绩的留学回国人员，激励广大留学回国人员努力拼搏、开拓创新，为我省经济社会建设作出更大贡献，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山东省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奖评选表彰，坚持有利于推动我省吸引海外留学人员来鲁创新创业工作的深入开展，有利于建设人才强省，有利于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社会氛围。

第三条 山东省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奖评选表彰，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第四条 山东省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奖评选表彰每两年组织一次。

第二章 推荐条件

第五条 山东省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奖，主要表彰有在国（境）外留学经历、回国后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主要是指：

(一) 持有专利、科研成果、专有技术等来我省领、创办企业，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留学回国人员；

(二) 通过个人专利、独有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在推动当地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的留学回国人员；

(三) 取得重大科研成果或其学术、技术水平在国内先进或省内领先的留学回国人员；

(四) 作为国家或省重大科技创新项目主要工作人员，发挥重要骨干作用的留学回国人员；

(五) 长期在我省教育、科技、工业、农业、文化、医疗卫生及服务业等领域一线工作，有突出创新成果或取得突出业绩得到行业公认的留学回国人员。

第六条 推荐参加山东省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奖评选表彰的人员一般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在国（境）外留学或进修时间1年以上（含1年），年龄一般不超过50岁；

(二) 一般应具有硕士（含）以上学位，本科毕业（学士学位）人员特别优秀的也可作为推荐人选；

(三) 长期固定在我省各类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工作；

(四) 具有良好的思想品格、职业道德和科学精神；

(五) 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

(六) 无违法犯罪记录。

第三章 人选推荐

第七条 山东省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奖的推荐工作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组织，以设区市、省直部门（单位）为单位，按照所辖区域范围和隶属关系自下而上进行。

各市的推荐工作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推荐人选经市政府同意后上报；部属驻鲁和省属高等院校人选的推荐工作，由省教育厅统一组织；省管企业的人选推荐工作由省国资委组织；中央驻鲁单位（不含驻鲁高校）的人选推荐工作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

第八条 山东省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奖的推荐工作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为确保推荐人选质量，各市、各部门（单位）在确定推荐人选时，要充分听取单位和同行专家的意见。推荐人选上报前，要以适当形式在所在单位和本地区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评选条件、拟推荐个人先进事迹等，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被推荐人员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计划生育等部门意见；被推荐人选为企业负责人的，须征求企业所在地纪检监察、审计、工商、税务、环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安全生产、计划生育等部门意见。

第九条 副厅级（含）以上领导干部不列入推荐表彰范围。

第十条 已经获评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

成果奖、山东省优秀创新团队奖的留学回国人员，不再列入推荐表彰范围。

第十一条 推荐人选由所在单位为其填写《山东省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奖推荐书》，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第四章 评 审

第十二条 各市、各部门（单位）推荐的人选，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统一汇总，并提交省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奖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

第十三条 山东省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奖评审委员会由省政府分管领导担任主任委员，成员由省留学回国工作联席会议单位相关负责同志和省内相关领域高层次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成员组成一般不少于9人，专家比例应占多数。

第十四条 山东省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奖评审委员会的具体评审细则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承办综合评审的相关工作。

第五章 待 遇

第十六条 山东省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奖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的表彰人员，由省政府进行通报表彰。

第十七条 省政府向受表彰人员颁发“山东省留学人员回国

创业奖”奖牌，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金。

第十八条 山东省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奖评选表彰工作所需经费，由省财政专项列支。

第六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九条 获奖人员和推荐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其获得的奖励：

- (一) 伪造事迹，骗取奖励表彰的；
- (二) 申报推荐表彰时隐瞒错误的；
- (三) 严重违反评选推荐规定程序的；
- (四) 获得荣誉称号后，受到开除处分、劳动教养或刑事处罚的。

第二十条 撤销奖励，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省主管部门（单位）提出，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报省政府批准。必要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可直接向省政府报告撤销奖励。

第二十一条 奖励撤销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收回奖牌奖金，停止其享受的有关待遇，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2年12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济南军区，省军区。
各民主党派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1月6日印发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6年5月4日翻印